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話：(02)2747-8388 傳真：(02)2747-8120
網址：www.ezmoney.com.tw

（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受益人資料暨印鑑異動申請書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由投信公司填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請勾選及填寫以下變更事項，並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辦理印鑑掛失者免蓋）。
2. 辦理第 5-8 項，限以正本申請。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除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替代。未成年(未滿 18 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需另行填寫「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未成年受益人辦理印鑑掛失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證明書。

變更項目	
1. □戶籍地址變更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通訊地址變更 （法人請加填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同上列戶籍地址 □□□
3. □聯絡電話變更	公司：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4. □電子信箱/ 對帳單寄送方式變更	□電子信箱：_____（英文請以大寫正楷表示;若為數字 0,請以 Ø 表示） □申請電子對帳單，並取消收取書面資料。 □取消電子對帳單，並恢復收取書面資料。(網路交易戶一律同時收取電子對帳單) □同時收取電子與書面對帳單。
5. □納稅居民身分變更	檢附 FATCA 聲明暨 CRS 自我證明表之相關文件;如變更為美國稅務居民身分需另檢附 W 系列文件
6. □印鑑變更	自然人：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 2. 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同印鑑掛失，請檢附第 7 項印鑑掛失相關證明文件 法　人：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發文及新印鑑證明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7. □印鑑掛失	自然人：1. 本申請書(請蓋新印鑑)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請詳閱注意事項 2） 2. 委託或通訊辦理者，請檢附戶政機關六個月內印鑑證明書正本(未成年人請詳閱注意事項 2) 法　人：1. 本申請書(請蓋新印鑑)或公司發文及新印鑑證明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8. □姓名變更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變更為	自然人：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 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請詳閱注意事項 2）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3. 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同印鑑掛失，請檢附第 7 項印鑑掛失相關證明文件 4. 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法　人：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發文及新印鑑證明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註：名稱變更，如領有受益憑證，須全部繳回辦理。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新印鑑(辦理第 6-8 項須加蓋，如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辦理基金事宜概以下列印鑑____式憑____式有效(若無註明視為壹式) 未成年(18 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啟用日期：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主管		經辦		核印		收件	

1111221